

貿易戰爭 國策

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



廖隆盛 ● 著

國策、貿易、戰爭——

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

廖隆盛◎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廖

隆盛著．--初版．--臺北市：萬卷樓，民 91

面； 公分

ISBN 957-739-412-4(平裝)

1.中國－外交關係－北宋(960-1126)

2.中國－歷史－遼(907-1124)

3.中國－歷史－西夏(1032-1227)

641.16

91017768

國策、貿易、戰爭——北宋與遼夏關係研究

著 者：廖隆盛

發行人：楊愛民

出版者：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

電話(02)23216565・23952992

傳真(02)23944113

劃撥帳號 15624015

出版登記證：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

網 址：<http://www.wanjuan.com.tw>

E-mail：wanjuan@tpts5.seed.net.tw

經銷代理：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 號 4F

電話(02)27953656(代表號)

傳真(02)27954100

E-mail：red0511@ms51.hinet.net

承印廠商：晟齊實業有限公司

定 價：240 元

出版日期：民國 91 年 10 月初版

(如有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本公司更換，謝謝)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57-739-412-4

自序

北宋建國，雖以太祖、太宗之經營，併吞群雄，結束五代亂局；但自攻遼失敗，國威日挫，卒底於亡；故史家有積弱之論，從而對宋代整體評價不佳。如顧亭林謂：「宋世常典不立，政事叢坐，一代之制，殊不足言」。（日知錄卷15）錢穆更斥宋代「有事無政」、「是國史最沒建樹的一環」。（中國歷代政治得失，頁71）而相對的，著重於社會經濟繁榮及文化成就者，則大為讚揚。如李約瑟謂：「這一時期（宋）中國文化和科學都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中國科學技術史卷1）宮崎市定則認為「宋王朝可作為中國史上近世國家的基本標準」。（岩波全書中國史下）因此，宋人如何以不競之旅卻能周旋外族強勢武力，進而成就高度文明，其統治政策與外交策略便顯得關係重大，實值得吾人加以探究；這一方面近來已有不少學者獲得重要成就，本書所收錄的七篇文章則是作者對宋廷承繼的中原政權華夏觀及其對遼、夏外交策略內含、轉折與影響的系列探討。

自從受業師陶晉生教授啟發，授課餘暇，探討北宋外交問題，忽忽已近三十年。由於用心不專，才思駑鈍，僅此數篇，勉可成文。加以早期外文論著參考不易；近年來，大陸研究西夏的學者與著作大為增加，本書部分論述可能已有陳舊之嫌；尤其作者才學所限，內容漏誤之處恐亦不少。凡此皆祈學界先進指正是幸。

目 錄

自序	001
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及其二次北伐	001
宋夏關係中的青白鹽問題	029
北宋對吐蕃的政策	047
德明時期(西元 1004-1032 年)宋夏關係析論	095
北宋與遼夏邊境的走私貿易問題	117
北宋對西夏的和市馭邊政策	175
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 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	207

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 及其二次北伐

一、引 言

北宋開國，自削平割據，轉圖燕雲，遭受挫敗之後，即不斷受到北亞新興民族優勢武力的壓迫，國勢不振，有積弱之論。因此，為了禦戎圖存，外交折衝遂成宋廷重要國政，策略的運用也須格外講求，而其得失關手國運者，亦特別巨大。

宋人外交，以夷制夷顯然是重要的傳統策略；其中，聯金滅遼及聯蒙古滅金的悲劇固已眾所習知，另如仁宗慶曆年間的以遼制夏，以及真宗、仁宗、神宗三朝的聯吐蕃制西夏，近來學者亦已詳加探討^①；但早在太宗時期，宋人尚曾推行的聯夷攻遼外交，迄今未見學者論及；事實上，它不但是宋代以夷攻夷外交的肇端，且為第二次伐遼（雍熙三年，西元 986 年）的動因，對澶淵之盟前後的宋遼關係也有重大影響。本文之作，即欲將此聯夷攻遼外交推行之背景，演變的得失，所受的限制與發生的影響加以闡明；期能有助於對我國傳統外交的認識。同時，舊說以「契

①關於仁宗慶曆年間的以遼制夏外交，見陶晉生，「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台北，1975）。聯吐蕃制西夏的情形可參見拙著「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台北，1976）。

丹年少，母后專政」為太宗第二次北伐的動機，似與史實未符，於此亦擬試加辨明。

二、聯夷攻遼外交的展開

以夷制夷外交思想的淵源甚早；遠從漢初北伐匈奴失敗，中原農業社會在對抗塞北遊牧民族的壓迫時，便常顯露武力不足的弱點，為了制馭戎狄，發展國勢，以夷制夷的思想乃逐漸形成，並成為傳統外交的主要方策。兩漢時期，為對付匈奴，經略西域，已廣泛採行分化、聯夷、徙胡守塞及使用胡兵等策略^②。到了唐朝，由於突厥強大，唐室也曾使用分而制之的方法，卒予解決。其後吐蕃入寇，唐室甚至借用回紇之兵，以為應付。可見以夷制夷的政策在以中原農業社會政權為主體的中國早已有其傳統經驗。

漢朝以夷制夷之論因伐匈奴失敗而起。相似的，宋代的聯夷外交亦展開於太宗攻遼受挫以後。

宋代建國之初，繼承後周世宗雄略遺緒的太祖、太宗兄弟對於重振華夏聲威，拓展國勢，原是頗具自信，懷有一番雄圖的。所以太祖得位不久，即曾與宰相趙普商議，謀復燕雲，但因趙普力持謹慎，加以反對，方始暫罷^③。轉而先從削平割據著手。及太宗繼統，陳洪進、吳越王先後獻地自歸，南方悉定（西元978年）宋廷的注意又轉而北向。太平興國四年（西元979年）正月，太宗已不顧北漢與契丹的從屬關係，表示「太原我必取

②參見邢義田，「漢代的以夷制夷論」，史原第五期（台北，1974）頁九。

③邵雍，聞見錄（台北，廣文書局筆記三編影印本）卷六，頁八。

之」；並進行軍事動員。將領曹彬也認為「國家兵精甲銳，人心忻戴，若行弔伐，如摧枯拉朽耳。」^④輕視之態，溢於言表。事實上，這次出兵，宋廷的決策目標還不僅在滅取北漢而已，宋史太宗本紀有云：

（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丁亥，命太子中允張洎、著作郎勾中正使高麗，告以北伐^⑤。

又遼史景宗本紀：

乾亨元年春正月乙酉，遣撻馬長壽使宋，問興師伐劉繼元之故。……長壽還，言：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⑥。

這種不惜與契丹開戰，並事先告知外邦，將要「北伐」的語氣（不說伐北漢或取太原，十足說明太宗君臣在出征太原之際，實乃心雄氣銳。不但對滅取北漢滿懷自信；就是擊敗契丹，恢復燕雲，似乎也已列為既定計劃了。在這種情況下，宋人當然還不會考慮到採用借助外力的聯夷外交了。

太宗親征太原，雖然順利攻滅北漢，乘勝伐遼，圍攻燕京；不幸高粱河一戰，破遼將耶律體哥所敗，宋軍大潰，遼軍追擊，

④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影印本，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十，頁一，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丁亥條。

⑤宋史（台北，藝文書局影印武英殿本）卷四，頁八。

⑥遼史（台北，藝文書局影印武英殿本）卷九，頁二。

太宗流矢傷足，乘驢車走免，喪失軍械，糧饋不可勝計^⑦。至此，宋人對遼作戰的信心已受嚴重打擊。部分臣僚紛勸太宗改採守勢。如比部郎中竇偁主張「休士養馬，徐為後圖。」^⑧翰林學士李昉也建議「善養驍雄，精加訓練，嚴敕邊郡，廣積軍儲」，「竣府藏之充溢，泊閭里之充富，期歲之間，用師未晚。」^⑨左拾遺張齊賢更提出安民養德之說，認為「廣推恩於天下之民」，「民既安利，則遠人歛衽而至矣。」^⑩但太宗志切復仇，主戰者不堪契丹連番入寇，亦建言「宜速取幽薊」^⑪故宋廷仍積極籌議再舉。而對契丹之戰力，既已戒懼，連絡東北諸部，共同對付契丹，以增加勝算的聯夷外交遂告展開。渤海亡後之殘餘勢力首先成為宋人爭取的對象。

渤海、契丹本為宿仇，自遼太祖阿保機滅渤海（西元926），雖置東丹國以統其地，但其殘餘勢力仍不斷反抗，契丹始終未能加以完全消滅^⑫。其後遼太宗疑忌其兄東丹王突欲，而將東丹王都南移，突欲竟至出奔南唐；接著太宗又介入中原政局，注意力轉移，繼立的世宗、穆宗則不恤政事；在此有利環境的培養下，渤海殘部勢力更得迅速滋長，成為契丹的隱患。渤海國志云：

⑦遼史卷九，景宗本紀，頁三；及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頁一。至於太宗傷足，見宋史卷二六一，寇準傳，頁二。

⑧長編卷二十一，頁十。

⑨上書同卷，頁十一。

⑩上書同卷，頁十三。

⑪上書同卷，頁十二。

⑫詳見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卷七十三，蕭敵魯傳，頁五；及王溥，五代會要（台北，世界書局影印本），頁三六三。

自東丹國南遷，契丹經營河朔不復顧，於是渤海東境有鐵利，定安，兀惹諸國，蒲奴諸部，東南境有白山女真三十六部^⑬。

太平興國四年，宋太宗攻幽州時，曾有渤海酋帥大鸞河等三百餘騎來投，宋廷對東北的情況大獲瞭解，如能加以利用，顯然對契丹會有相當的牽制作用。故越年之後，宋廷即設法前往連絡。宋史渤海國傳云：

（太平興國）六年，賜烏舍城浮渝府渤海瑛府王詔曰：……蠢茲北戎，非理構怨，輒肆荐食，犯我村略，……今欲鼓行深入，席捲長驅，焚其龍庭，大殲醜類。素聞爾國，密邇寇讎，迫於吞并，力不能制，因而服屬，困於率割。當靈旗破敵之際，是鄰邦雪憤之日。所宜盡出族帳，佐予兵鋒；俟其剪滅，沛然封賞；幽薊土宇復歸中原，朔漠之外，悉以相與；曷乃協助，朕不食言^⑭。

同年（西元981年）十一月，另一渤海殘部定安國亦托女真貢使附表來上，表示「契丹恃其強暴，入寇境土，攻破城砦，俘略人民」。故願「受天朝之密畫，率勝兵而助討，必欲報敵，不敢違命」。太宗特答以詔書，重申前旨，合力攻遼：

⑬黃中甫，渤海國志（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本），頁二九。

⑭宋史，卷四九一，渤海國傳，頁三，又長編卷二十五，頁五，太平興國六年七月丙申條所載略同。

（上略）今國家已于邊郡廣屯重兵，只俟嚴冬，即申天討。卿若能追念累世之恥，宿戒舉國之師，當予伐罪之秋，展爾復仇之志；朔漠底定，爵賞有加；宜思永固，無失良便¹⁵。

烏舍據學者考證，即渤海國志、遼史所稱之兀惹；地在忽汗水（今牡丹江）上流，忽汗湖附近。定安國之位置則在今鴨綠江中游及佟佳江流域¹⁶。至於定安國之族種，宋史雖說是「馬韓之種」，但傳中錄有該國國王所上之表，表內卻明言其為「渤海遺黎，保據方隅」¹⁷。可見烏舍，定安國皆為渤海亡後之殘餘勢力，不甘契丹長期役屬，願與宋合作抗遼。宋廷即把握這種情勢，圖藉敵愾同仇之心，動以爵賞裂土之利，聯合對遼作戰，期能分散契丹軍力，一舉克敵。

宋廷為大舉伐遼，除外交部署之外，軍事上亦已於邊郡廣屯重兵，「只俟嚴冬，即申天討」。甚至契丹方面也獲有「宋多聚糧邊境」、「主將如五台山」的邊報¹⁸似乎東北亞一場國際大戰又已迫於眉睫。但此後數年間，宋軍實際行動既未展開，定安、烏舍兩部亦無進一步的連繫¹⁹，北宋策動渤海殘部共圖契丹的計

¹⁵ 宋史，卷四九一，定安國傳，頁二。

¹⁶ 據金渭顯，「契丹的東北政策」（台北，華世出版社）頁七〇、七二，所引李丙燾，韓國史中世篇（漢城，乙酉文化社），頁一八七。

¹⁷ 宋史卷四九一，定安國傳，頁二。

¹⁸ 遼史卷十，聖宗本紀，頁三。

¹⁹ 長編卷二十二，頁五，太平興國六年七月丙申。

劃似乎暫告落空。究其原因，可能定安、烏舍忌憚契丹強大，不願率先挑起戰爭，宋方則以「連年兵戰，議者多請息民。」^②定安、烏舍兩部又無軍事行動之消息，若欲獨力進攻，更無制勝把握。於是北伐之役，遂告暫罷。

三、聯夷攻遼外交與太宗二次北伐

宋人聯渤海殘部合攻契丹的政策雖未獲依計劃實現，但到了雍熙三年（西元986年），太宗復命曹彬、潘美等出師北伐，宋遼再度爆發大戰。由於相隔已有五年之久，似乎此次北伐與聯夷外交並無關連。但吾人若深入探討，事又不然。

案太宗第二次伐遼之肇因，據長編載云：

先是，知雄州賀令圖與其父岳州刺史懷浦及文思使薛繼昭，重器庫使劉文裕、崇儀副使侯莫、陳利用等，相繼上言：自國家伐太原，而契丹渝盟發兵以援，非天威兵力，決而取之，河東之師，幾為遷延之役；且契丹年幼，國事決於其母，其大將韓德讓寵倖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上遂以令圖等言為然，始有意北伐^③。

至於宋史，則僅曹彬傳所載略詳：

^②上書卷二十三，頁十四，太平興國七年十月條。

^③上書卷二十七，頁一，康熙四年正月戊寅。

先是賀令圖等言於上曰：契丹主少，母后專政，寵倖用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

兩說大旨相同而前者較詳，顯為後說所本。其他史籍之記載及近人論述亦皆不出此說^②。據此，則太宗二次伐遼，乃聽信賀令圖之言，欲乘遼景宗去世，聖宗年方十二，承天太后臨朝聽政之際，再奮起一擊，恢復燕雲。然而景宗之崩，事在太平興國七年（西元982年）九月，宋廷若要把握契丹國君新喪，嗣主年幼，政情不穩的用兵良機，則北伐行動早應展開，何以又拖延三年有半，至雍熙三年始告發動。事實上，遼景宗崩逝之次月，宋太宗還下詔邊州：「各務守境力田，無得闌出邊關，侵擾帳族及奪略畜產；所在嚴加偵邏。違者重論其罪。獲羊馬生口，並送於塞外」^③。完全是避免生事的和守政策。甚至雍熙二年，宋廷又因「歲無兵凶」命「除十惡、官吏犯贓，謀故劫殺外，死罪減降，流以下釋之，及蠲江浙諸州民逋租」以為慶祝，並無從事戰爭的傾向。相對的，契丹方面，主政的太后選賢任能，強化王

②宋史，卷二五八，頁五。此外宋會安，兵部卷八，頁二附註及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四，雍熙三年夏五月條附註亦有類似記載。至於近人之著作，如方豪，宋史（台北，華岡書局）；金毓黻，宋遼金史（台北，樂天書局）；黎傑，宋史（台北，九思出版社）等，皆承襲長編之說。另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台北，商務印書館）引列史載甚詳，然皆不出長編所載。又姚從吾遼朝史（台北正中書局）認為賀令圖與宋人這種看法是對遼事的誤解。王民信，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書目季刊第九卷第二期）認為太宗採納賀全圖之議北伐是誤信不實情報。亦未對長編所載致疑。

③同註②。

室，注重刑獄，勸課農桑^④。國情平穩，亦不似有可乘之「釁」。因此，太宗之第二次北伐，時機的選擇並非著眼於契丹主少國疑，而是別有考慮，其理甚明。

西元十世紀後期的東北亞情勢，除渤海殘部之外，還有女真、高麗兩大勢力。高麗為朝鮮半島之王國；女真則仍為部族各自獨立的狀態，分佈於今松花江以東，長白山及鴨綠江一帶。在對付契丹的前提下，兩者都是北宋爭取的對象。為取得物資，女真在五代時，已通中原。宋太祖建國後，更頻頻入貢，沿鴨綠江與遼東半島海岸渡渤海到登州，進行貿易；以馬匹、毛皮交換絹、茶與工藝品^⑤。隨著宋廷對馬匹需要的增加，這種越海貿易規模也日趨擴大。每年買得的馬，可達萬匹之數^⑥。為此宋廷特詔「蠲登州沙門島居民租賦，令專治舟渡女真所貢馬」^⑦。基於經濟的需求，女真已與宋朝發展成親密的關係；而宋朝不但於此獲得馬匹的補充，並且也透過女真的協助，取得與定安、烏舍等部的連繫。

高麗方面，由於契丹滅其同種之國渤海，威脅其北境，又曾遣使後百濟，謀共圖高麗^⑧，故高麗太祖王建早懷不滿。徵晉天

④參見姚從吾先生全集(二)，遼朝史（台北，正中書局），頁一八〇—一八四。

⑤參見日野開三郎，「宋初女真的山東來航の大勢とその由來」，朝鮮學報三十三期。

⑥長編卷五十一，頁十四，真宗咸平五年三月癸亥。

⑦上書卷四，太祖乾德元年八月丁未條。

⑧高麗與渤海族種關係，據舊唐書卷一九七，渤海國傳：渤海靺鞨大祚榮，本高麗別種也。

又新五代史卷九九，四夷附錄亦云，渤海本號靺鞨，高麗之別種也。

至於契丹與後百濟之通盟，詳見三國史記卷五十，甄萱傳，（轉見金渭顯前引書，頁二六）

福七年（西元942年），遼太宗遣使高麗，請求修好，並贈橐駝，王建斥其為無道之國，流其使三十人於海島，以示決絕^②。甚至進而建議後晉高祖，實行對遼夾攻，事雖未成^③，次年臨終之際，仍訓誡子孫大臣，強調「契丹為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亦異，衣冠制度慎勿效焉。」^④故高麗王廷對契丹素無好感，其政治態度一向親附中原，歷後唐、後晉、後周各朝，累受封賜，通貢不絕。及趙宋建國，高麗亦迅速遣使入貢，建立關係。太宗繼立後，由於經略北方，更主動加強對高麗的連繫。高麗方面，與宋接近，既可輸入進步之文物，又可藉北宋之勢力，牽制契丹與女真^⑤。在這種互利的基礎下，太宗時代之宋、麗關係乃特別緊密。不但宋伐北漢曾遣使通告，即使平時雙方也信使往還，封贈通貢，無年無之。（參見附表）當然宋朝對高麗之加意籠絡是帶有戰略用意的，這就是希望在宋遼抗爭中，必要時，高麗能發揮其牽制作用，甚而將平時的經濟、政治關係進一步發展為共同對遼作戰的軍事合作。因此，在雍熙三年，宋人二度北伐之際，便有專使東行，諭高麗伐遼之舉^⑥。

要之，由於政治、經濟的因素以及宋廷的運用，十世紀八十年代的契丹已面對一種不利的國際情勢，渤海殘部、女真、高麗皆與北宋聯通，甚至可能正在醞釀一項聯合攻遼的國際軍事行

^②鄭麟趾，高麗史卷二，太祖世家，二十五年條。

^③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五，後晉紀，開運二年十月條。

^④高麗史卷二，太祖世家，二十六年條。

^⑤金庠基，高麗時代史（漢城，東國文化社）頁七三，（轉見金渭顯前引書，頁四六。）

^⑥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頁四。

動。因此，不論為化解遭受圍攻的危機，或維持北亞霸權的帝國聲威；及時採取措施，突破孤立情勢，已是契丹當局迫切的課題。當時契丹的對策顯然是採取強力軍事進攻，藉以迅速粉碎反遼聯盟的形成。而東北諸部中，鴨綠江女真不但賣馬於宋，且其位置正介於烏舍、定安兩部與宋通路的中途，同時又是契丹進入高麗的必經要衝；如將其制服，既可切斷宋朝重要馬源，阻絕渤海殘部與宋人之連絡，又可打開經略高麗的大門，因此，鴨綠江女真成為契丹首先攻討的對象。

太平興國八年（西元983年，契丹聖宗統和元年），遼廷已以征高麗為名，檢視兵馬。十月，命宣徽使耶律阿沒里等將兵東討，次年二月，阿沒里奏報「討女直捷」，四月，全軍凱旋，阿沒里獲授政事令^⑭。經過此次用兵，契丹勢力遂達鴨綠江中下游一帶，而且出入高麗之路已通，故略經休息之後，遼廷又於雍熙二年（西元985年）七月下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高麗」。但以天氣尚暑，「遼澤沮洳」，遠道行軍不便，乃先命耶律斜軫為帥，於九月間，興師攻打鴨綠江中上游之定安國。次年正月，斜軫凱旋，「所獲生口十餘萬，馬二十餘萬及諸物」^⑮。至此，不但經略高麗之路已通，就是可能來自渤海殘部的側面牽制也已清除，契丹撻伐高麗之師已將發動，然而卻在這個時候（雍熙三年正月），宋太宗忽然一面遣使命高麗出兵會攻，一面命大

⑭ 見遼史卷十，聖宗本紀，頁二一三，其中，東征統帥作「宣徽使兼侍中蒲領」，奏報討女直捷時，又作「宣徽使耶律蒲寧」，凱旋獻捷，又作「耶律普寧」。據同卷校勘記，蒲寧、普寧，皆蒲鄰異譯；蒲鄰則為耶律阿沒里之字（同書卷七十九），顯然蒲領亦為蒲鄰之別譯。

⑮ 遼史卷十一，聖宗本紀，頁一。

將曹彬、米信、潘美等分路進兵，宋人第二次伐遼戰爭爆發了。由於情勢緊急，契丹被迫抽調東征之軍，兼程南援，進略高麗的計劃只好又告暫緩了。

宋太宗第二次伐遼，不進軍於聖宗繼位之初，卻拖延數年，在契丹積極經略東方，反擊親宋勢力之際方始發動，並且還通知遭受契丹威脅的高麗共同進攻，這就顯然說明時機的選擇是著眼於契丹軍力分散，以及高麗的同仇敵愾，而不是「契丹主少，母后專政」。當然，出兵時間的拖延或許也可解釋為從事充分的作戰準備；但是我們從此次出兵決定的匆促仍可看出當時事機的急迫，絕非謀定而後動，而當時契丹的國情，除了東征未回之外，卻別無急迫事機可供宋人利用。長編雍熙三年六月戊戌條：

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聞。及敗，召樞密院使王顯、副使張齊賢、王沔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上既推誠悔過，顯等咸愧懼，若無所容^{③⑥}。

一日之內，召商樞密六次，表示事機緊急。不讓中書參議則是為免意見分歧，辯論費時；而之所以有這種顧慮，是因為當時宰相李昉，大臣宋琪等皆不贊成北伐。李昉素以河北殘破，「大兵所聚，轉餉是資，河朔之區，連歲飛輓」，恐不堪調發，主張整飭武備，守邊息民^{③⑦}。宋琪則認為契丹「種族蕃多，其心不

^{③⑥}長編卷二十八，頁十三，康熙三年六月戊戌。

^{③⑦}上書卷二十一，頁十一。